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总监、总监代表到岗履职 实名制考勤管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诚信考核细则》（常住建[2020]222号），现就加强我市在建工程项目总监、总监代表到岗履职实名制考勤管理，通知如下：

1、各监理单位应书面任命总监代表并将相关信息上报至属地实名制管理机构，由管理部门审核后录入考勤系统。

2、各属地管理部门在实名制系统中录入总监代表信息时应严格审查，并提醒监理单位核对监理合同归集系统中的信息（合同归集系统中的总监代表要与实际考勤的总监代表一致），如合同归集（备案）系统中总监代表与实际考勤人员不一致，将按缺勤计算。

3、总监、总监代表认真到岗履职的同时要定期巡查施工现场考勤设备、网络线路是否正常，对出现故障影响考勤数据正常上传的要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总监、总监代表到岗履职考勤率将与企业信用分挂钩，请各属地管理部门、监理企业认真执行。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1月19日